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首次授予、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67.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8.8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为3.16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所涉股数及人员名单、数量已经核查，该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